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电动自行车数字号牌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51-99053/NNSZ

投标人名称：浙江佳华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交付使用时间
1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电动自行车数字号牌采购	1、电动自行车数字号牌： 规格： 220mm(长)× 140mm(宽)× 4mm(厚)； 2、每副车牌配螺钉一副，包括螺钉、螺母、螺帽各2颗；定制规格 3、每副车牌配车身贴(两贴)：规格：荧光黄绿车身贴(6CM*12CM)	佳华	550000副	7.60	4180000.00	▲交货期： 1. 合同期为1年， 我公司承诺 应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合同 签订后开始按月交货， 月交货周 期为25个日历 天。 一年为12周 期，可分为8周 期和4周期分批 供货；前8周期 每月交付45833 副，后4周期每 月交付45834副。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元(¥4180000.00元)</u>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填写具体内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投标人填报要求：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细分的单价及单项合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各分项单价及分项采购预算（或者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或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或无效响应处理）。

7、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浙江佳华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9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电动自行车数字号牌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电动自行车数字号牌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佳华标牌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36.17万元，资产总额为8929.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浙江佳华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